

**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
新修訂通用指標
(2017年2月版)**

前言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均為獨立而有價值的副學位資歷。學生取得該等資歷後，既可升學進修，亦可投身輔助專業程度的工作。儘管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所屬級別相同，即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但該兩種課程中一般性及專門性內容各佔比例並不相同，各具特色。

本修訂通用指標列出的人學要求，主要關於由二零一二年起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得的學歷。然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其他以前取得的同等學歷，亦在考慮之列，有關的人學要求以申請人獲授該等學歷時所採用的標準為準。此外，成年學生亦可予考慮。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p>課程宗旨</p> <p>副學士學位透過豐富的一般性課程內容，讓學生獲得廣闊的知識，並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學生亦可從中獲得日後升學選修的學科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課程應能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精神及學會學習的能力，並能鼓勵他們成為積極的社會公民。</p> <p>副學士學位亦能讓學生具有擔任輔助專業職位所需的態度、知識及技能，對於有意投身職場應徵該等職位的學生有所幫助。</p>	<p>課程宗旨</p> <p>高級文憑透過豐富的專業性課程內容，讓學生獲得投身輔助專業職位時所須具有的適當態度、知識及技能，並透過結合理論與實踐，讓學生在專業領域內發展事業。</p> <p>高級文憑應讓學生具備必要的一般技能，以便日後升學進修，並成為積極的社會公民。此外，課程應能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精神及學會學習的能力。</p>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p>學習成果</p> <p>學生修畢課程後可表現以下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包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能力、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量化及分析技巧、評鑑資料作規劃及調查研究之用的技巧、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的技巧，以及學會學習所需的技巧。 - 對所選修學科的理論及其應用具有概略的認識。 - 透過通識教育（包括文理各科的研習），對不同學科及學習領域的技巧及知識有基本的認識及了解。 - 掌握有關學科的理論基礎，以便升讀學位或專業程度課程。 - 更能看清及了解自己的能力傾向、才能、取向及愛好。 - 對本地、國內、區內及國際層面的主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所認識。 - 富有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充滿創意，敢於創新，並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 	<p>學習成果</p> <p>學生修畢課程後可表現以下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個別學科的理論和實務知識及所具態度，均達到輔助專業程度，並能學以致用，在實際工作環境中應用所學的理論及原則。 - 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包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能力、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量化及分析技巧、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陳述及評鑑資料作規劃及調查研究之用的技巧。 - 遇到學習或工作上的問題時，能夠運用批判思考來評估不同解決方法，並提出適當的處理辦法。 - 能夠勝任一些需要酌情作出判斷及督導下屬的技術工作。 - 掌握有關學科的理論基礎，以便升讀學位或專業程度課程。 - 對本地、國內、區內及國際層面的主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所認識。 - 富有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充滿創意，敢於創新，並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
<p>課程內容</p> <p>屬通識性質的內容（例如語文、資訊科技、通識等）須佔課程至少六成。</p>	<p>課程內容</p> <p>屬專門性質的內容（例如專修科目、專業訓練、職業技能等）須佔課程至少六成。</p>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p>最低入學要求</p> <p>為鼓勵終身學習，副學士學位課程應盡量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申請人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¹）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每名申請人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²。</p>	<p>最低入學要求</p> <p>為鼓勵終身學習，高級文憑課程應盡量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申請人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¹）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高級文憑課程。每名申請人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報讀高級文憑課程²。</p>
<p>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p> <p>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包括在本港或境外取得的非本地學歷，或其他等同學歷或經驗的人士，均有資格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p>	<p>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p> <p>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包括在本港或境外取得的非本地學歷，或其他等同學歷或經驗的人士，均有資格報讀高級文憑課程。</p>
<p>特殊收生學額</p> <p>院校可對不符合最低入學資格或不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的申請者予以特別考慮，但錄取此類學生的人數不得超過課程收生人</p>	<p>特殊收生學額</p> <p>院校可對不符合最低入學資格或不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的申請者予以特別考慮，但錄取此類學生的人數不得超過課程收生人</p>

¹ 非華語學生如符合指定情況，各院校將繼續接受他們在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所取得的資歷。這些指定情況包括：(a)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b)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一般應獲接納為認可中國語文成績以外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² 該兩個應用學習科目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因為開設這個科目的目的，是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另外，於二零一二至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如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就升學及就業而言，即獲接納為達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二級及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由二零一八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等同第四級或以上。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p>數的 5%，亦不得超逾院校收生總數的 3%。</p>	<p>數的 5%，亦不得超逾院校收生總數的 3%。</p>
<p>質素保證</p> <p>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須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p> <p>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擬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p> <p>此外，院校亦須就各項與質素有關的事宜，每年向教育局提交報告。</p>	<p>質素保證</p> <p>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須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p> <p>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擬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p> <p>此外，院校亦須就各項與質素有關的事宜，每年向教育局提交報告。</p>
<p>結業資歷</p> <p>副學士學位是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歷，具備這個資歷的人士可繼續進修及投身輔助專業工作。</p> <p>如繼續升學，副學士學位資歷大致相等於大學學位的二分之一。換言之，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報讀四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三年，或三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二年。然而，須強調院校在收生方面享有自主權，可以按其既定政策，酌情優先取錄某些申請人。</p> <p>副學士學位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歷。資歷架構下各級資歷的水平，以「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載者為準，該指標列明每個級別資歷的學習成果。</p>	<p>結業資歷</p> <p>高級文憑是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歷，具備這個資歷的人士可投身輔助專業工作或繼續進修。</p> <p>如繼續升學，高級文憑資歷大致相等於大學學位的二分之一。換言之，高級文憑畢業生可報讀四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三年，或三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二年。然而，須強調院校在收生方面享有自主權，可以按其既定政策，酌情優先取錄某些申請人。</p> <p>高級文憑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歷。資歷架構下各級資歷的水平，以「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載者為準，該指標列明每個級別資歷的學習成果。</p>